

#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把握“双区驱动”发展机遇，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

**第三条**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四条** 新纳统企业支持。

（一）商贸业“新纳统”企业培育。

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非转专业）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的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二）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新纳统”企业培育。

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非转专业）的限额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分设商贸服务业企业。

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设商贸服务业企业（包括批发、零售、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其产品进行专业化销售或提供软件研发等数字化服务。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设立的商贸服务业公司，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支持。

（一）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做大做强。

对纳统批发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20 亿元、10 亿元、2 亿元，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纳统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年销售（营业）额首次达到 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二）鼓励发展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业态。

对纳统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 亿元、3 亿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商贸业促消费活动支持。

经备案，对参加“龙华购物节”活动的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汽车销售 4S 店，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支持商贸业品牌升级。

对区内城市商业综合体、夜间经济示范点引进使用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经权威机构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在龙华开设首店的，每引进一家，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单个运营主体奖励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降低专业服务业机构运营成本。

对纳统的规模以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管理咨询公司、建筑设计公司、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给予以下扶持：

（一）上述企业在区内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二）上述企业在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租金支持。对租赁工业园的，按实际租赁面积的 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 10000 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对租赁商业办公楼宇的，按实际租赁面积的 50%，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40 元的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面积最高 2000 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

**第十条** 鼓励参加境内外展会。

对参加区展会计划内的企业，按照展位费的 50%给予资助，市区资助合计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线下展会每家企业单个展会区级资助不超过 18 平方米。线上展会每家企业单个展会区级资助不超过 3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获取该展会类项目资助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二条** 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三年内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区商务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

**第十三条** 本措施中“以上”“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

**第十四条** 本措施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执行期间，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实施绩效情况，做相应调整。本措施施行之日起，原《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分项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7〕3号）、《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7〕4号）同时废止。本措施实施前已申报但尚未审核拨付的项目，分别按深龙华府办规〔2017〕3号文、深龙华府办规〔2017〕4号文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措施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